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30）。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结果，截至目前该诉讼并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